药品购销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安徽贺林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构建诚实守信、公正和谐的药品购销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河南省药品流通相关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中药饮片）（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10）的招标结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质量优先、互惠互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根据临床工作需要，按照医院中药饮片采购程序，负责向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协商的中药饮片供应目录（包括中药饮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二）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无检验报告、无“两票制”验收票据、存在质量问题、外观损毁等，当场发现，当场拒收；当场未发现，三日内告知乙方退货；中药饮片使用完毕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补偿。

（三）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中药饮片引起的医疗

纠纷等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应根据中药饮片的实际使用量，按照中药饮片的相关规定，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中药饮片采购计划（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计划发给配送公司后，如果该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配送导致缺药等，医院可根据情况让其他中标配送公司配送。

（五）甲方应对所使用中药饮片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对滞销中药饮片或近效期中药饮片发出预警，并及时通知乙方无条件调换或退货。

（六）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试用期半年，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合同。

（七）甲方有权对中药饮片进行询价，根据产地、品质、价格和“两票制”执行等情况确定配送企业。

（八）对供应中药饮片价格在中位价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中位价，否则甲方有权更换该中药饮片的配送企业。

（九）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对有配送能力的大型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实行“一票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证明，证明其合法性，包括：

1、《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等证件的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4、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5、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中药饮片的配送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

（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临床在用部分中药饮片的配送，并提供安全稳定，使用便捷的电子采购操作平台，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发送的采购计划及协议为准。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中药饮片配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及时联系。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用药的连续性，按照医院制定的《中药饮片供应目录》和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未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中药饮片的产地、厂家、品质、规格、数量和价格等，特殊情况下（如厂家停止生产、价格暴涨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及《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2 年版）提供符合相应标准的中药饮片及其炮制品种，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和“选货”标准。

（五）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使用中药饮片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六）乙方中药饮片储存、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乙方供应的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质量问题。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中药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八）对于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乙方应能提供相应的注册批件。对于麻醉中药饮片及毒性中药，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乙方应具有相关经营资质，不能无证经营。

（九）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应急用药目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中药饮片，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中药饮片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十）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河南省中药饮片价格政策和相关规定，保证按照中药饮片中位及中位以下价格向甲方配送中药饮片。对供应中药饮片价格中位价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平台中位价。甲乙双方在协议约定内配送的中药饮片，因政府或其他原因价格调整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管理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尤其是需低温保存的中药饮片，应具备冷链运输、保存的条件，否则，甲方拒绝接收。

（十二）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中药饮片，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临床用药需求的供货能力，应急中药饮片或紧急情况用药的配送不应超过 2 小时，一般常用中药饮片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特殊中药饮片不超过 48 小时；临床特殊用药随时采购，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乙方不得以购进价超过供应价等理由停止供应临床所需中药饮片。乙方配送中药饮片时，应将甲方采购清单作为附件与供货单一并出具给甲方人员，甲方人员验收无误后在供货单及采购清单中同时签字确认。

（十三）甲方需要的中药饮片，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应在接到计划的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中药饮片配送延迟，乙方按要求支付甲方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5%计算；乙方超过约定时间（不可抗力除外）未配送到位，乙方应按要求支付甲方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 0.5%计算违约金。若因乙方未按规定配送中药饮片对甲方救治造成延误，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因延误治疗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为了保证中药饮片的及时供应，保证甲方临床用药需要，乙方应配备专职经理、专职业务员及专职负责下送的服务人员。乙方在接到中药饮片计划后，应积极备货，按协议约定时间送到。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上架。

（十五）乙方保证贵细品种储存周期1个月、常规品种储存周期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虫蛀、霉变等现象），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时间依据：乙方实际将货物送到甲方仓库日期为开始）。若乙方收到甲方退货通知未及时退货致中药饮片未使用，该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该部分中药饮片无需支付费用。

（十六）中药饮片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乙方应于30分钟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投诉、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及供货延误治疗所形成的医疗纠纷赔偿等）。

（十七）上级监督及主管部门等对医院库存中药饮片抽检，所抽取样品数量由乙方负担，如因质量问题出现封存或处罚由治疗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八）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有效期应满足甲方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

格中药饮片、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中药饮片、医院规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中药饮片、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距失效期前三个月中药饮片，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若乙方收到甲方退货通知未及时退货致中药饮片未使用，该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该部分中药饮片无需支付费用。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调换或开具冲票退货。

（十九）需要特殊配送资质的中药饮片，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于24小时内向甲方甲方出具相关无配送资质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

（二十）在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协议未规定的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款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支付货款期限为 6 个月，甲方应自收到中药饮片之日起 6 个月以转账方式结算药款。因乙方责任（如发票开具不及时等）未能按时付款或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结算依据

（一）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实际供货价格。

（二）价格调整原则：

1、建立中药饮片定期询价动态调价机制。甲方每季度对中药饮片进行品质鉴定和询价，各配送公司每季度向医院报送

本公司中药饮片的样品和价格，经专家鉴定和综合评估后，确定中药饮片的控制价，公司报价不得高于医院确定的控制价。

2、甲方每季度依据各配送公司样品和报价情况，最终确定每种中药饮片的配送公司，并发送每月中药饮片采购计划。各配送公司接到计划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中药饮片送至医院规定地点，若未按时送到，影响医院用药，将取消该配送公司1-3个月中药饮片配送计划。

3、乙方向甲方主张中药饮片价格调高，若甲方认为调价理由不合理或佐证材料不充分，乙方又拒绝按原结算单价供货的中药饮片品种，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4、甲方向乙方主张价格调低，若乙方不同意调价，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且拒绝按新结算单价供货的中药饮片品种，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退还乙方所供该中药饮片库存，乙方需无条件接收，若因延误接收所致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每半年进行考核一次，如无异议，合同继续履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因发生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后，不供货或在供货期内无法按时供货或供货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的，甲方为解决临

床使用有权采购其他供应商提供的相同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对于乙方延误配送的中药饮片甲方有权拒收或拒支付该款项。

（二）乙方所供中药饮片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给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事故，由此导致的一次性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等其它开支）。

（三）乙方若被有关部门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七、协议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 8日

乙方：

单位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经济开发区华佗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显伟

电　　话：18119965888